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子女-就讀申請書

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」：第五點第(一)項各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之戶籍及住所不在學區內者，得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。

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」：第四點第(三)項國中小各年級，應實施常態編班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：教師與其子女，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。

承上，請本校教職員工有 115 學年度就讀本校七年級之子女填寫本表單，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填寫本申請書及檢附桃樂卡(教職員工)影本逕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利進行新生報到和常態編班作業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子女姓名						本校教職員工姓名			戶籍地址	手機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畢業國小	班級座號	姓名	職稱	關係		
					____班 ____號					
					____班 ____號					

備註：若 115 學年度就讀本校七年級之父母親皆為本校教職員工，請在姓名欄位同時具名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